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邓均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19年11月11日辞去董事职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龙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匡

宋建武

苏启云

鄢国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